



城投行业监测月报

目 录

- 一、本期行业发债情况
- 二、本期行业要闻
- 三、本期发债企业动态
- 四、报告声明

监测周期

2018. 1. 1~2018. 1. 31

作 者

大公城投行业小组

负责人：陈文婷

成员：李坤 惠亚龙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本期重要信息

债市

- ◆ 本期新发 112 支债券，共募集资金 825.50 亿元，以公募发行为主。

行业

- ◆ 内蒙古、天津滨海新区“挤水分”，均下调 2016 年 GDP

点评：中央政府严控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靠固定资产投资拉动 GDP 增长的路径受阻，地方政府难以继续给 GDP“注水”。各地更注重经济增长质量，不再唯 GDP 论和营改增使得地方政府注水难度增加。应重点关注产业结构依赖于重工业、旧产业，经济主体市场经济观念不强，地区资源环境承受力弱，一般预算收入中非税收入占比较高地区的 GDP 和一般预算收入质量。

- ◆ 云南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指出，省政府不会为州市县政府债务兜底

点评：云南省关于省政府不会为州市县政府债务兜底的表态，与财政部此前所称“坚持中央不救助原则，坚决打消地方政府认为中央政府会买单的幻觉”一脉相承。地方政府首次明确表态，打消投资人和金融机构的信仰幻觉。

企业

- ◆ 丹东城建、东港城投、龙口城建、济宁城投和巴彦淖尔城投拟提前偿还债券获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点评：丹东城建、东港城投、龙口城建、济宁城投和巴彦淖尔城投分别拟提前兑付“11 丹东债/PR 丹建投”、“15 东港城投债/15 东港债”、“15 龙口债/15 龙口债”、“14 济宁债/PR 济宁债”和“13 巴城投债/PR 巴城投”，并均已通过债券持有人大会，近期提前兑付仍十分频繁。

- ◆ 宜春城投、黄石众邦、津南城投股东变更

点评：宜春城投股东由宜春市国资委变更为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宜春市国资委；黄石众邦股东

由黄石市国资委变更为黄石市国资委和国开基金,黄石市国资委和国开基金分别持有黄石众邦 99.60%和 0.40%股权,黄石众邦的注册资本和企业类型亦发生变更,黄石众邦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黄石市人民政府;津南城投股东变更为津南区国资委,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同时,津南城投变动董事、监事等人事变动,修改《公司章程》。

◆ **宜春城投、南京高新名称变更**

点评:宜春城投名称由“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变更为“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高新名称由“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乌房开发新增借款**

点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乌房集团借款余额 454.50 亿元,较 2016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 337.16 亿元,占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450%,公司或有风险持续增加。

一、本期行业发债情况

本期新发 112 支债券，共募集资金 825.50 亿元，发行方式以公募发行为主。

（一）新发债券统计

本期城投行业新发 112 支债券，发行总额达 825.50 亿元。发行债券类别较为多元化，以超短期融资券为主。

表 1 本期新发债券情况（单位：亿元、只）

行业	发行总额	发行数量	发行种类
城投	825.50	112	中期票据、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私募债、定向工具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大公整理

（二）新发债券信息

本期新发 112 支债券中，75 支为公募发行，37 支为私募发行；债券类别来看，超短期融资券有 35 支，短期融资券 14 支，中期票据 21 支，企业债 6 支，私募债 10 支，定向工具为 26 支。

二、本期行业要闻

要闻 1：内蒙古、天津滨海新区“挤水分”，均下调 2016 年 GDP

1 月 3 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承认自治区财政收入虚增空转，部分旗县区工业增加值存在水分，经财政审计部门核算，调减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0 亿元，占总量的 26.3%；同时核减 2016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900 亿元，占全部工业增加值的 40.0%，2016 年地区生产总值基数也相应核减。1 月 11 日，天津重新调整滨海新区 GDP，称由于统计口径调整（由注册地改为所在地），2016 年天津滨海新区 GDP 由 10,002.31 亿元调整为 6,654 亿元，减少三分之一；天津市统计局 1 月 19 日称，在核算天津市全市 GDP 数据时已经剔除了滨海新区与天津市其他区县交叉重复统计的部分，滨海新区 GDP 缩水对天津市全市 GDP 没有影响。

点评：中央政府严控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靠固定资产投资拉动 GDP 增长的路径受阻，地方政府难以继续给 GDP “注水”。各地更注重经济增长质量，不再唯 GDP 论和营改增使得地方政府注水难度增加。应重点关注产业结构依赖于重工业、旧产业，经济主体

市场经济观念不强，地区资源环境承受力弱，一般预算收入中非税收入占比较高地区的 GDP 和一般预算收入质量。

要闻 2：云南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指出，省政府不会为州市县政府债务兜底

1 月 25 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昆明开幕，《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明晰债务主体，坚持“谁使用、谁偿还”，“谁家的孩子谁抱走”。省政府不会为州市县政府债务兜底、“埋单”。严格实行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设置政府债务“天花板”，严格控制增量债务。加快市场化运作，盘活政府性债务投资，逐步消化存量债务。（来源：人民网）

点评：云南省关于省政府不会为州市县政府债务兜底的表态，与财政部此前所称“坚持中央不救助原则，坚决打消地方政府认为中央政府会买单的幻觉”一脉相承。地方政府首次明确表态，打消投资人和金融机构的信仰幻觉。

三、本期企业动态

丹东城建、东港城投、龙口城建、济宁城投和巴彦淖尔城投拟提前偿还债券获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宜春城投、黄石众邦、津南城投股东变更；宜春城投、南京高新名称变更；乌房开发新增借款。

（一）提前兑付

1、丹东城建（中性）

《2011 年丹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2018.01.09)：丹东城投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召开“11 丹东债/PR 丹建投”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并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2011 年丹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2、东港城投（中性）

《2015 年东港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2018.01.10)：东港城投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东港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并

通过了关于提前偿还债券本息的议案。

3、龙口城建（中性）

《2015 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2018.01.12）：2018 年 1 月 11 日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2015 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并且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律意见【2018】第 003 号法律意见书。

4、济宁城投（中性）

《关于 2014 年济宁市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2018.01.18）：会议讨论《关于提前兑付“2014 年济宁市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获得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获得通过。

5、巴彦淖尔城投（中性）

《2013 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在很齐全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2018.1.30）：2013 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偿还 2013 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金的议案》。根据安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2013 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表决结果有效。

（二）股东变更

1、宜春城投（中性）

《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完成公司制改革及更名的公告》（2018.01.04）：根据《关于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公告》称，根据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将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到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宜国资字【2017】109 号），宜春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宜春城投 40,281 万元国有股权）（100%股权）无偿划入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股东由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2、黄石众邦（中性）

《黄石市众邦城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股东、企业类型等事宜的公告》（2018.01.09）：经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黄石众邦股东由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黄石市国资委”）变更为黄石市国资委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黄石市国资委和国开基金分别持有黄石众邦 99.60%和 0.40%股权，黄石众邦的注册资本和企业类型亦发生变更；黄石众邦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黄石市人民政府。

3、津南城投（中性）

《天津津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方、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公告》（2018.01.15）：津南区政府将天津市津南区资金管理所和天津市津南区水库管理处持有的天津津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拨给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津南区国资委”），由津南区国资委作为津南城投唯一股东履行出资人职责。津南城投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同时，津南城投变动董事、监事等人事变动，修改《公司章程》。

（三）名称变更

1、宜春城投（中性）

《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完成公司制改革及更名的公告》（2018.01.04）：经《关于〈呈报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改制及改革重组方案的请示〉批复》（宜国资【2017】101号）文件批复同意，宜春城投进行了公司制改制，公司性质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名称由“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变更为“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根据《关于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公告》称，根据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将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到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宜国资字【2017】109号），宜春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宜春城投 40,281 万元国有股权（100%股权）无偿划入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股东由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宜

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南京高新（中性）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为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债务承继的公告》（2018.01.19）：为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优化调整工作，有效提升国有资本投融资能力和运营效率，中共南京市委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于2017年10月31日发布《关于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国有企业更名及明确相关负责人的通知》（宁新区委发【2017】67号），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新增借款

1、乌房开发（负面）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1-12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百五十的公告》（2018.01.17）：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乌房集团借款余额454.50亿元，较2016年末累计新增借款337.16亿元，占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450%。

四、报告声明

本报告分析及建议所依据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依据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提供的信息进行证券投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大公资信城投行业小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